

关于做好 2022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的通知

各系、室、实验中心：

根据学校《关于做好 2022 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》（鲁理工大党办发〔2023〕1 号）要求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现就做好 2022 年度教职工考核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成立学院考核工作小组

组 长：黄文娟 贾致荣

成 员：王延深 韩保民 范俊甫 王春光 赵成泉 任晓宇
张燕丽 张 静 徐 工 逯跃锋 黄占芳 张世义
张庆龙 杨志刚 张文刚

二、考核内容

1. 教师考核：对照教师岗位考核关键指标任务，侧重师德师风、教学工作、科研工作、参加校院安排的公共服务、教职工会议和集体活动情况等。本年度未完成教师岗位目标任务、出现过教学事故、违纪问题以及课题立项不规范被取消评先评优资格的教师，考核结果不能定为优秀。

2. 教辅人员考核：侧重师德师风、履行岗位职责情况、科研工作、参加校院公共服务、教职工会议和集体活动情况等。

3. 管理人员考核：侧重师德师风、政治纪律、业务能力、工作成效、服务意识、廉洁自律、工作作风等。

4. 鉴于今年的特殊情况，所有人员考核时，除本类人员侧重考核的内容外，也要考虑教职工在今年疫情防控工作中积极承担任务、参与志愿服务等方面的表现。

三、考核评价安排

1. 总结工作。由系、室、实验中心负责人组织本单位教职工

结合自身岗位进行个人总结，填写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。

2. 述职评议。2023年1月9日至1月11日，学院分类组织开展述职评价。

(1) 教师述职评价以系为单位进行，由学院联系领导负责主持，由本系全体人员进行评价。考核评价结果于1月12日下午4点前报综合办公室（各系、室每位老师考核分数及拟推荐优秀人员及备选人员名单），各系在推荐优秀名额之外多推荐1人，作为考核优秀备选人员。

(2) 综合办公室、教学工作办公室、研究生与科研工作办公室、实验室人员一起述职，由学院党政领导、科室负责人、系（中心）主任进行评价。

3. 学院研究。学院召开党政联席会，在分类评价的基础上，根据学校分配的优秀等次人数不超过学院参加考核人数20%的要求，研究确定评价意见和考核结果。

4. 公示。在学院范围内公示考核结果，公示期为3天。

5. 报送。2023年2月10日前，学院将《教职工年度考核汇总表》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报送学校人力资源处。

附件：

1. 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
2. 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填写说明
3. 学院2022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

建筑工程学院

2023年1月7日

附件 1

山 东 省

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

单 位 _____

姓 名 _____

主管部门 _____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政治 面貌	
聘用岗位 名称及等级				现岗位 聘用时间		是否 兼职	

个人总结

著作、论文及重要研究报告登记

日期	名 称 及内容提要	出版、登载、获奖或在 学术会议上交流情况	合（独） 著、译	备注

完成的主要专业技术工作、创造发明及成果登记

（仅专业技术岗位聘用人员填写）

起止时间	项目、课题、成 果、教学等专 业技术工作名称	工作内容、本人起何作用 （主持、参与、独立）	完成情况（获 何奖励、效益 或专利）	备注

本人签名：_____

附件 2:

《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表》填写说明

1. 《考核表》封面页：“单位”填写“山东理工大学”，主管部门为空，填表时间请据实填写。

2. 聘用岗位名称及等级：专业技术岗位填写“教授三级”、“讲师八级”、“高级会计师六级”等；管理岗位填写“五级职员”、“六级职员”等；工勤技能岗位填写“工勤技能三级岗位”、“工勤技能四级岗位”等。

3. 现岗位聘用时间：指现岗位等级的**首聘**时间。

4. 领导评语及考核档次意见：请在上面的“考核等次”框内划“√”（不定等次人员不用）；下面的意见栏由被考核人所在党委（总支）对被考核人的工作、思想情况做出评价后，确认其考核等次，填写采用“**综合描述+确认考核等次**”的方式进行；“签名”为所在党委（总支）书记，加盖党委（总支）章。

5. 考核组织审核意见及单位负责人意见**由学校填写**。

6. 请使用 A4 纸张**正反面**打印。

附件 3:

学院 2022 年度考核优秀名额分配表

单位	优秀名额	备选名额
测绘系	4	1
建筑系	4	1
地信系	3	1
道桥系	3	1
规划系	2	1
工程系	2	1
管理及实验中心	1	1